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42号

关于塑料包装制品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欣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包装制品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塑料包装制品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仰光东路东侧（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占地面积33862.53平方米，建筑面积19223.9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楼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年生产编织袋738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项目代码：2212-440800-04-01-93607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厂房、3#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吹膜机、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冷却水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1113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